

專案質詢

8-5-9-032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近來爆發少數不法業者將進口低價糧偽裝成國產高價糧食，或是將進口糧食與國產糧食混合包裝，並以不實標示謀取不當利益之情事，致使農民生計與消費者權益受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農糧署公布 127 件包裝米檢驗結果，約 19%、24 件不符規定，件數為歷來之冠。泉順山水米除有進口米冒充台灣米問題，另與三好米、中興米等三大米商，均以劣等米混充較佳等級米，三等米用高價的一等米賣，業者實在很黑心。
- 二、本席認為政府必須強化市場銷售糧食之標示規定，杜絕不法業者以不實標示謀取不當利益，進而保護消費者與農民權益，應規範市場銷售糧食之包裝與容器上之標示項目，以及市場銷售糧食之禁止事項；明定市售混裝糧食應標明品名、原產地即各自所占比例，讓消費者吃得安心。